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闕淳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1_1101663066A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
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
案，請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會及會員依本部110
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爾後訊息傳達，請轉知會員定期上本部「醫事系統入
口網」（網址為[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](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)
/login）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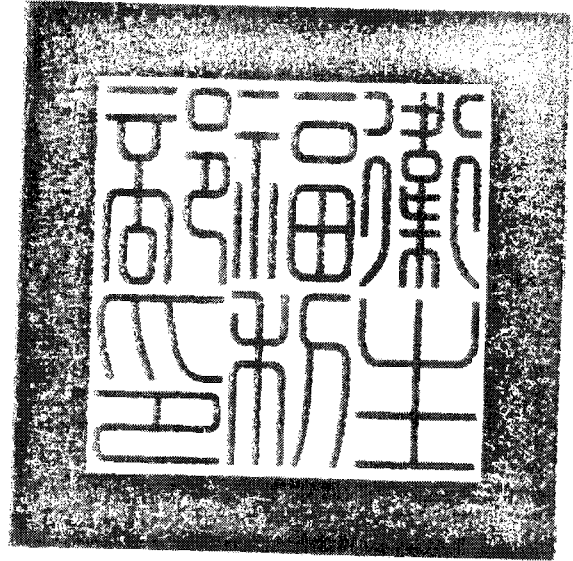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
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
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
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頁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